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塞拉利昂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 1132(1997)号和第 1171(1998)号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随时准备在塞拉利昂政府在塞拉利昂全境重新获得控制权且所有非政府力量已解除武装和复员时，即终止有关措施，

重申安理会致力于支持塞拉利昂从冲突中恢复并支持该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欣见塞拉利昂共和国常驻代表 2010 年 9 月 9 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塞拉利昂局势的最新情况，并要求解除现行的有关措施，

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2009 年报告(S/2009/690)，特别是第 17 段中的主席意见，

敦促各国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或特别法庭向其移交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案的任何机构合作并提供协助，以便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没有死的情况下将其绳之以法，并促其自首，

呼吁各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没有死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逮捕和移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终止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
2. 还决定立即解散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

